

德貞女子中學

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度

學生參加 水上歷奇 活動通告

敬啟者：

本校除提供正規課程外，設有多項活動，讓學生自由參加，藉以充實課餘生活，培養個人興趣，發展潛能，使學生在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、靈方面得到均衡發展。本校 9 月 28 日舉辦之水上歷奇活動因天氣影響，現改於 11 月 9 日進行，詳情如下：

活動項目：	水上歷奇活動
日期：	11 月 9 日(星期日)
集合時間：	早上 8 時 30 分
集散地點：	中環碼頭 (五號碼頭)
活動時間：	早上 10 時 至 約下午 6 時(視乎船期，有可能提早或延遲)
活動地點：	賽馬會長洲鮑思高青年中心
費用：	全免
服飾：	集合時須內穿泳衣，外著整齊體育服。
負責老師：	鄭洛穎老師、李卓珩老師、劉思如老師、王媛老師
備註：	● 請帶備飲用水、一套能下水活動衣物(深色 T 恤、深色短褲、白鞋/沙灘鞋)、乾淨內衣褲、拖鞋、防曬及淋浴用品。 ● 參加學生必須準時繳交已填妥附件之「學生健康狀況申報表」及<u>身份證副本</u>，證明身體健康適宜參加水上歷奇活動；如當天身體不適或健康欠佳者須即時通知負責老師或教練，不宜勉強下水進行活動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請著 貴子女於 **11 月 4 日(星期二)**前，把回條及附件之「學生健康狀況申報表」交回鄭洛穎老師或李卓珩老師，並請督促 貴子女依時出席活動。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致電 2729 3211 與鄭洛穎或李卓珩老師聯絡。

此致
學生家長

德貞女子中學校長

謹啟

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

-----回 條-----

編號：125

敬覆者：

1. 本人已知悉小女參加 貴校的水上歷奇活動，定當督促小女依時出席活動。
2. 本人證明小女身體健康，可參加 貴校的水上歷奇活動。

此覆
德貞女子中學校長

中____級____班____號學生：_____

學生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學生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二零二五年 月 日

水上歷奇---學生健康狀況申報表

(須連同身份證副本一併繳交)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() 出生日期：_____ 年齡：____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 家長/監護聯絡電話：_____ 緊急聯絡電話：_____

*請在以下適當的方格內打上「✓」。

1. ☐ 小女懂得游泳。
☐ 小女不懂得游泳。
2. ☐ 本人證明小女身體健康，可參加水上歷奇活動。
☐ 本人不同意小女參加水上歷奇活動或任何其他水上活動，原因如下：
 - ☐ 患有心臟系統毛病
 - ☐ 患有呼吸系統毛病
 - ☐ 患有其他疾病：(請列明) _____
 - ☐ 其他原因：(請列明) _____
3. 如學生曾患有以下疾病，請註明及列出詳情：(由家長/監護人自行決定填寫，請謹記簽名作實。)

曾感染 「✓」	疾病名稱	患病 年齡	疾病資料
	六磷酸葡萄糖脫氫酵素缺乏症		
	哮喘		
	羊癇		
	高熱引致抽搐		
	腎病		
	心臟病		
	糖尿病		
	聽覺不健全		
	血友病		
	貧血		
	其他血液相關疾病		
	藥物敏感		
	疫苗敏感		
	食物敏感		
	其他敏感(請註明)		
	肺結核		
	愛滋病		
	小手術		
	大手術		
	其他		

4. 其他補充資料：

日 期：_____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